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4369-XM001

采 购 人：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4369-XM001
- 2.项目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17.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17.847117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	617.847117万元	1	将琉璃河遗址置于全新的时空视角，打破单点性阐发，通过实物例证进行纵横比较，构建知识网络，引发思考和探索，发挥考古证史、明史的作用。依托最新考古资料进行展示设计等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1年05月10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单一来源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05月10日-2024年05月13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5. 采购文件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4】119号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意向公开时间：2023年07月28日
- （6）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7）发布公告媒介：本项目成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准许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流程：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流程：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页截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并注明办理

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同时准备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南门），（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周期内完成上述事项，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手续。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

六、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兴礼村西300米

联系方式：田佳奕 010-8131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辉洋

电 话： 010-60300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1)：¥ 50000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 2) 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 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保证金）						
10.7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参 照 10.7 条 。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0300962</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u> 缴纳时间： <u>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u>。
递交文件时的手持文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

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3单一来源文件提交的数量、签署、盖章

12.3.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并编排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2.3.2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全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2.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不得修改。

12.3.4 响应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不退）。

12.3.5 装订要求：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响应文件采用左侧粘帖的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册或不分册装订。

1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4.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在密封袋，密封袋由供应商自备，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由供应商自备，不统一规定规格，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时，允许供应商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封装。

12.4.2 供应商在每个密封袋的正面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于××年×月×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进行标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2.4.3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自制）在密封袋的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4.4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须将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单独提交。（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未提供有效的手持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4.5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3.2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南门院内）。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有补充、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

16.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拒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询问

2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质疑

23.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使用财政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服务期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	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要求(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日)
3	价格	价格未超过预算金额
4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商定合理价格

3.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报告违法行为

4.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将琉璃河遗址置于全新的时空视角，打破单点性阐发，通过实物例证进行纵横比较，构建知识网络，引发思考和探索，发挥考古证史、明史的作用。依托最新考古资料进行展示设计，以彰显全球首都最悠久建城史、传承中华文明突出特性实证为目标，围绕“发现·城之源”主题，对琉璃河遗址文化与价值进行阐释。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2024 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款项到账为准）

2.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2 乙方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并通过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之日起，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3 乙方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与适配展示，并经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4 自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质量保证期（1年）满后，乙方未出现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还收据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质保金。

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以当时国家规定为准），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数字沉浸时空仓技术，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字展示创新亮点为目标，打造文化科技融合示范样板。数字沉浸时空仓是集成数字沉浸式影厅及多种数字交互技术于一身的装配式、可移动仓体空间，占地规模小，集成多种功能的绿色节能空间，能够在短期内快速实现遗址地数字化展示，同时还能移动至遗址公园内博物馆与其他展示区等不同场景重复使用，广泛触达公众。

数字沉浸时空仓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冬奥”重点专项的重点研发成果，涉及多项专利技术，专利权归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具备技术先进性与技术唯一性，目前能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的供应，仅有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 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采购及技术服务的相
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及服务方式

1.1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数字沉浸时空仓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乙方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的交付及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

(2) 乙方完成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

(3) 乙方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包括展示大纲及数字沉浸影片。

1.2 服务方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一整套数字沉浸时空仓系统（包含仓体主结构及展示系统
软硬件设备），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并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包括展
示大纲及数字沉浸影片）与适配展示。

2.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数字沉浸时空仓系统硬件价款为： 元整（¥ 元），相关技术服务价款为： 元整（¥ 元）。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2 乙方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并通过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之日起，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3 乙方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与适配展示，并经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拨付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4 自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质量保证期（1年）满后，乙方未出现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还收据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质保金。

3.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以当时国家规定为准），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4.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 完成期及验收

5.1 完成期

(1) _____前，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

(2) _____前，完成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

(3) _____前，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包括展示大纲及数字沉浸影片。

(4) _____前，完成结项验收。

5.2 交付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文件及可编辑的过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大纲，精准拍摄、扫描影像文件，三维草图、渲染模型，展板及展墙平面设计文件、数字影片内容，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及软硬件等。

5.3 验收：

(1) 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乙方完成数字沉浸时空仓主体结构集成与现场安装、展示系统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与调试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参照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对数字沉浸时空仓系统设施设备工程量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质量及数量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设施设备工程量核查单》。

(2) 结项验收：乙方完成展示内容研究制作，包括展示大纲及数字沉浸影片，通过专家评审，并进行适配展示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签署确认后，组织3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对本项进行结项验收（专家组相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验收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如超出合同签订时的预期，则前述费用由乙方支付）。结项验收合格后，出具《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多媒体数字化展厅项目结项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在乙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后90日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通过验收。

6.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6.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当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产品通用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该特殊要求。

6.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

6.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限应当自结项验收合格之日或移交甲方对外试运行之日起算（以两种情况先发生者为准），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凡属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维修、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有偿维修（是否属于甲方使用不当，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乙方应就损坏情况给出维修方案和报价，经甲方认可后，予以维修。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指派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7.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乙方完成该项服务所需资料，若因甲方延迟提供工作资料或配合，导致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7.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能力，符合单一来源要求。

8.2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沟通和协助。

8.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并向甲方交付。

8.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8.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8.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8.7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48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

8.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另一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过失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与其指派的到甲方场所服务的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因乙方用工过程中产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争议、劳务争议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积极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9.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重新提供或整改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到甲方全额支付应付服务费。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已收款项，已收款项不足以覆盖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全额补足，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或评审等问题，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违约金等权利。

9.5 若因乙方服务能力或资质丧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给甲方履行本合同带来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的【10】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本项目由乙方单独完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网络技术、产品集成等，归乙方所有，且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测试规范、最终用户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10.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还应协助甲方恢复名誉。

10.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10.1所列内容以及内容成果资料等），甲方具有使用权。

10.4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10.5 甲、乙双方均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10.6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10.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0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1. 通知送达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址送达的文书，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已经正式送达，其他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1.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变更、解除

13.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13.2 合同解除

13.2.1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退回已交付的硬件设备并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

支付的超出结算金额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同时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经济索赔或其他赔偿责任。

13.2.2 乙方因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并承担违约责任。

13.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但甲方应退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硬件设备。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如受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加 盖 单 位 公 章）： _____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合同业绩（包括：合同的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12 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